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簡字第2238號

原　　告　李貴永

被　　告　温益正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115年度附民字第436號），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4,180元，及自民國115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20,000元，並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嗣於民國115年7月13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當庭以言詞變更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4,180元，並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訴外人彭振瑋、「真（凱）阿」、「Li24803」及本件詐欺集團其他參與之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7月使用抖音暱稱「水貝黃金」直播佯稱販售珠寶，致原告陷於錯

誤，聯繫對方並依指示分別於114年7月25日下午1時47分許同日下午2時25分許、同年月26日凌晨0時8分許、同日下午3時32分許、同年月27日上午6時18分許、同日下午4時5分許、同年月29日下午5時32分許、同年月30日凌晨0時47分許、同年8月1日下午5時37分許、同年月2日上午6時18分許、同年月3日下午4時39分許、同年月4日凌晨0時3分許、同年月5日晚上6時7分許、同年月6日晚上6時10分許、同年月7日上午5時31分許，各轉帳26,000元、4,000元、14,000元、10,000元、5,000元、4,180元、13,000元、2,000元、30,000元、20,000元、8,000元、1萬2,000元、30,000元、6,000元、20,000元至指定帳戶，再由被告提領詐欺贓款後交付予訴外人彭振瑋，訴外人彭振瑋則將向被告收取之贓款均轉交給「真（凱）阿」指派之人，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原告因而共損失204,180元。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4,180元，並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原告受損金額部分，於刑事判決認定我參與範圍內，我沒有意見，但其他部分我未參與等語。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決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其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即非法所不許（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929號判決要旨參照），是本院自得調查刑事訴訟中原有之證據，斟酌其結果以判斷其事實，合先敘明。

㈡原告主張之事實，除據被告於本院114年度金訴第4665號、115年度金訴字第151號刑事案件（下稱系爭刑案）審理時坦承不諱，並有原告提出之存摺明細影本附卷可稽，另有人頭帳戶交易明細、被告提款之監視錄影畫面、被告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等件附在系爭刑案卷宗內，另

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刑事卷宗查核屬實，復為被告所不爭執。則本院審開證據，堪信原告前開主張屬實。

㈢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復按共同實施犯罪行為，在合同意思範圍內，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原不必每一階段均參與，祇須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並無分別何部分為孰人實行，或何人朋分得多少贓款之必要。原告受前開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因而受有204,180元之損害，被告則擔任提款車手等工作，仍屬共同故意加損害於原告，自應依前開法條規定就原告所受全部損害負連帶賠償之責。

㈣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著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起訴並送達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有送達證書可憑，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自115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與上開規定，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04,180元，及自115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之5計算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然此屬促使法院依職權發動假執行之宣告，法院毋庸另為准駁之判決。

六、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且在本院民事庭審理期間，並未產生其他訴訟費用，故不生訴訟費用負擔問題，併予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玟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書記官　廖于萱